

全民防衛動員機制

- 一、行政動員：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執行。
- 二、軍事動員：由國防部負責執行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協調機關：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擔任，動員準備階段協調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，掌握責任地區內之動員能量，協力軍事動員準備，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，動員實施階段協調整合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將所積儲之人、物總力，迅速轉化為具體實質戰力，以支援軍事作戰或緊急危難所需。